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方意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方意股份共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

2024 年 11 月 1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（2024）2987 号），确定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,714,285 股。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4,161,332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6,500.00

万元，发行价格为 15.62 元/股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所”）对本次定向发行结果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汇会验[2024]10939 号）。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（二）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及其他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〉的议案》及其他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

2025 年 5 月 23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768 号），确定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6,375,000 股。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3,821,656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6,000.00 万元，发行价格为 15.70 元/股。中汇所对本次定向发行结果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汇会验[2025]9618 号）。

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已制订了

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1、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与当时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7 月变更为东吴证券，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与东吴证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银行账户名称	银行账户	余额
1	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32050173523600001616	1,098,086.37
	合计	-	1,098,086.37

2、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2025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与当时的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7 月变更为东吴证券，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与东吴证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银行账户名称	银行账户	余额
1	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515901430710009	20,315,086.25
	合计	-	20,315,086.25

报告期内，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

1、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65,000,000.00	
减：发行费用	-	
加：利息收入	19,328.86	
合计：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5,019,328.86	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合计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5 年 1-12 月
	63,921,242.49	63,329,621.83
其中：采购原材料、服务	22,971,768.52	22,380,367.86
支付职工薪酬	31,072,542.14	31,072,542.14
日常经营开支	9,876,442.83	9,876,442.83
银行手续费	489.00	269.00
三、结余募集资金转出	-	-

四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1,098,086.3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2、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60,000,000.00	
减：发行费用	540,566.03	
加：利息收入	56,638.73	
合计：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9,516,072.70	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合计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5 年 1-12 月
	39,200,986.45	39,200,986.45
其中：采购原材料、服务	39,200,960.45	39,200,960.45
日常经营开支	-	-
银行手续费	26.00	26.00
三、结余募集资金转出	-	-
四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20,315,086.25	

四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（四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五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东吴证券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0日

